

关于瑞金市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 地程序、补偿安置及社保落实情况的说明

依据瑞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瑞金市城市规划，我市现申报瑞金市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申请用地总面积 8.1684 公顷，其中：农用地 7.2577 公顷（含耕地 6.1875 公顷）、建设用地 0.6843 公顷、未利用地 0.2264 公顷。规划用途为城镇道路用地（基础设施）、城镇住宅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市已依法开展该批次用地征收土地预告、土地现状调查及结果确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及听证、组织办理补偿登记、落实有关补偿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征地前期工作，落实了社会保障资金并足额拨付到社保预存账户，现提出征收土地申请。2021 年 11 月 10 日，该批次用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瑞金市政法委备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级评判为低风险。2021 年 11 月 12 日，经查询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该批次用地地块不涉及污染地块和疑似污染地块。

我市承诺该批次用地经依法批准后，严格依法依规实施征地。

特此说明

附件：瑞金市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程序、补偿安置及社保落实情况说明表



瑞金市2021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程序、补偿安置及社保落实情况说明表

单位：万元、公顷、万元/公顷、个、人



基本情况	<p>瑞金市2021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涉及征收象湖镇桔林村、溪背村、岗背村、瑞明村、金星村，黄柏乡合溪村集体土地8.1670公顷，其中：水田5.9738公顷、旱地0.2137公顷、园地0.0765公顷、林地0.2096公顷、其它农用地0.7827公顷、建设用地0.6843公顷、未利用地0.2264公顷。使用瑞金市国有土地0.0014公顷，其中：其它农用地0.0014公顷。</p>	
征收和使用土地程序情况说明	征收土地预告	<p>2020年5月7日—5月16日，瑞金市人民政府在瑞金市人民政府网站和拟征地的乡（镇）、村、组所在地公共场所发布了征收土地预告。</p>
	土地现状调查和结果确认情况	<p>2020年5月8日—5月14日，瑞金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拟征收土地的乡镇、村、组、农民及地上附着物、青苗产权人对拟被征收（或使用）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和地上附作物、青苗权属、种类、规格、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已由参与各方进行了确认。</p>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	<p>2020年8月20日—9月2日，瑞金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2020年6月2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瑞金市政法委备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级为低风险。</p>
	征收（使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情况	<p>2020年6月3日，瑞金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2020年6月4日—7月3日，瑞金市人民政府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p>
	听证情况	<p>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用地单位提出听证申请，并于2021年10月15日在瑞金市自然资源局举行了听证会。听证会上双方陈述了事实和理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p>
	组织办理补偿登记情况	<p>2020年6月5日—6月30日，瑞金市人民政府在公告规定期限内对持不动产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材料的该批次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组织办理了补偿登记。</p>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情况	<p>与该批次涉及的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均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瑞金市人民政府已依法依规完成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处理工作。</p>
征收和使用土地补偿安置说明	补偿标准执行文件	<p>《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号）。</p>
	涉及征地区域补偿标准（区片综合地价）	<p>象湖镇桔林村、溪背村、岗背村、瑞明村、金星村67.65万元/公顷，黄柏乡合溪村63.9万元/公顷</p>

瑞金市2021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程序、补偿安置及社保落实情况说明表

单位：万元、公顷、万元/公顷、个、人

征收和使用土地补偿安置说明	实际具体补偿情况	权属		地类	面积	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费	合计费用
		集体土地	黄柏乡合溪村		水田	2.2064	63.9	7.6783
	坑塘水面			0.0694	25.56		1.7739	
	其它农用地			0.1365	25.56		3.4889	
	小计			2.4123		7.6783	153.9301	
象湖镇岗背村、桔林村、金星村、瑞明村、溪背村			水田	3.9811	67.65	14.0931	283.4145	
			园地	0.0765	67.65		5.1752	
			林地	0.2096	27.06		5.6718	
			坑塘水面	0.4155	27.06		11.2434	
			其它农用地	0.1613	27.06		4.3648	
			住宅用地	0.6843	67.65	683.6157	729.9086	
			未利用地	0.2264	20.295		4.5948	
			小计	5.7547		697.7088	1044.3731	
			合计	8.167		705.3871	1198.3032	
国有土地	国有用地		其它农用地	0.0014	27.06		0.0379	
	总计		8.1684		705.3871	1198.3411		
安置情况	安置农业人口数		其中劳动力人数		安置方式			
	150人		9人		货币、社保安置			
已落实的征地补偿费总额						1198.3032		
社保落实情况说明	依据文件					社保预存费用标准	社保预存费用总额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号）					0.6万元/亩	73.503	
	2、《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号）							
备注	该批次使用国有土地的单位职工已全部纳入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无需社保安置							
结论	该批次征地程序合法、真实，预公告、调查确认、风险评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证、登记、协议等原始材料存于瑞金市自然资源局。征收和使用土地补偿标准合法，安置途径切实可行。							